

◀ (上接3版)

材料、考辨异同真伪,并在此基础上引申出论断史书得失的史学评论。这类作品的出现显然与历史编纂有密切关系,而且“太史公曰”、孙盛《异同杂语》和《通鉴考异》各自都对应着一部史书:《史记》、《魏氏春秋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。实际上,我们也可以说裴注中的“臣松之案”对应着整部裴注本《三国志》,而裴注本《三国志》有一定的“撰著”意味(参见逯耀东《司马光〈通鉴考异〉与裴松之〈三国志注〉》,收入《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》);《史传论赞与“太史公曰”》,收入《抑郁与超越:司马迁与汉武帝时代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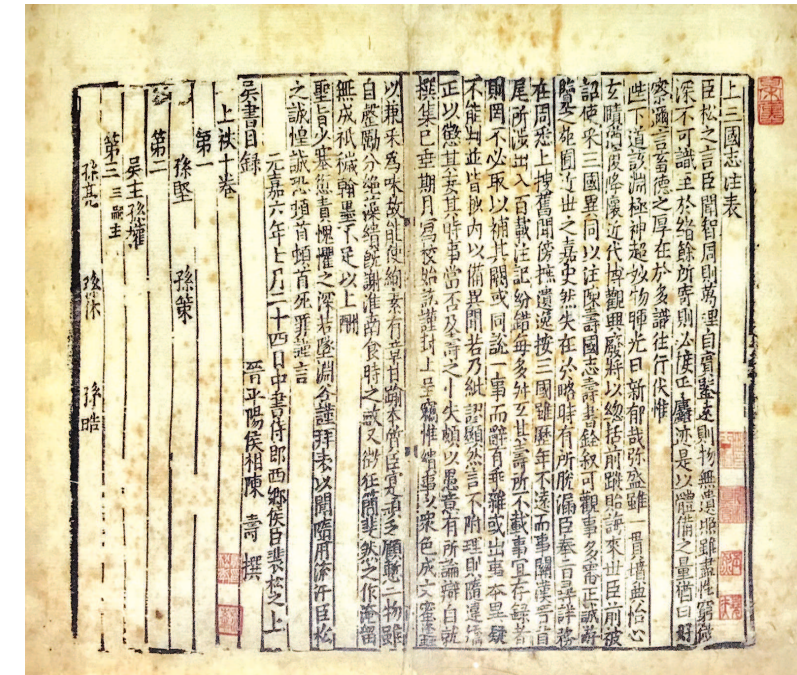
不仅是“臣松之案”或“臣松之以为”开头的条目能反映出裴注的史学方法和思想,它的所有注文都含有注释者的主体性。裴注中的引文,首先是构成这条注文(而注文又是配合正文)的叙述的一部分,其次才是它所由出的文献的吉光片羽。不过,由于六朝史书到隋唐以后几乎亡佚殆尽,而裴注引书“多首尾完具,不似郗道元《水经注》、李善《文选注》皆剪裁割裂之文”,也可以理解人们会忘记这一点,一打开裴注之门,目光便被中古佚史吸去,“考证之家取材不竭,转相引据者,反多于陈寿本书焉”(《四库提要》语)。

注《三国志》与修《晋书》

《宋书·裴松之传》:

上使注陈寿《三国志》,松之鳩集传记,增广异闻,既成奏上。上善之,曰:“此为不朽矣。”宋文帝谓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可以“不朽”,这不太像是在评价一部经史注解。魏晋时期的正史注家以注音释义为主,裴松之的儿子裴骃作《史记集解》,也是这一类作品。裴注能被称为“不朽”,离不开它近于史著的特性。裴松之为什么会采用这种特别的作注办法呢?《上注表》称:“臣前被诏,使采三国异同,以注陈寿《国志》。”可见在下达给裴松之的诏书里,已经规定下这种详列史料、被后人评价为开“史注”先河的注释方式了。

《上注表》所署日期为“元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”,表中称“自就撰集,已垂期月,写校始讫,谨封上呈”,则受诏在元嘉



裴松之《上三国志注表》,静嘉堂文库藏南宋初刊本。

图片来源:尾崎康《正史宋元版之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18年

五年(428)。这和《宋书》对裴松之生平的记载也基本符合(参见逯耀东《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》,曹道衡、沈玉成《中古文学史料丛考》“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成书之述”条)。因为成书迅速,逯耀东先生推断这部注不完全是裴松之个人的功劳,而是“在一批助手协助下进行的”,助手们的工作是抄撮整理大量的三国史料,裴松之的贡献在于发凡起例与最后的案语论断。这种多人分工、一人总裁的方式的确常见于官方编纂。

裴松之受诏的元嘉五年,又是六朝著名文学家谢灵运自认为怀才不遇,称病东归会稽,与四友共山泽之游的时间。不过我们之所以把话题转向谢灵运,是因为他在东归之前担任过秘书监、侍中,受诏修撰《晋书》,而元嘉五年谢灵运东归,基本上刘宋撰定晋史的项目宣告失败的时间。

《宋书·谢灵运传》云,“太祖登祚,诛徐羨之等,征为秘书监”。杀徐羨之等与征谢灵运,不光是时间的巧合,也有因果联系。宋文帝是武帝刘裕的三子,是徐羨之等大臣废掉武帝长子少帝后迎立的。废少帝以前,徐羨之等人担心皇位依次将由次子庐陵王义真继承,因此首先废杀义真。《宋书》云义真“聪明爱文义,而轻动无德业。与陈郡谢灵运、琅邪颜延之、慧琳道人并周旋异常,云得志之日,以灵运、延之为宰相,慧琳为西豫州都督”。义真被废的同时,与他关系亲密的谢灵运、颜延之都被贬为外任。文帝消灭了徐羨之等三位辅臣,立刻迎谢、颜归朝,以谢灵运为秘书监,整理图书,“又以晋氏一代,自始至终,竟无一家之史,令灵运撰《晋书》”。

在此之前,晋人编纂的晋

史数量很多。西晋史官修撰的晋史记与志不传于江左,但东晋初年,王隐、虞预、朱凤、干宝等人编纂了多部纪传或编年体的西晋史。比较特别的是,东晋人撰写的东晋史似乎都是编年体,可惜“远则偏记两帝,近则唯叙八朝”(刘知幾语),没有一部能涵盖东晋首尾。我们熟悉的东晋纪传史《晋中兴书》,这时很可能也还没出现(关于其作者何法盛,只知道他在宋孝武帝年间与谢超宗、沈伯玉等校书东宫,而谢超宗是谢灵运的孙子)。

随着晋祚正式告终,全面总结一代史事越发显得必要。从各方面看,谢灵运都是修撰晋史的适当人选。他不仅文才独步当世,而且是东晋名臣谢玄的嗣孙,刘宋受禅后,有五位东晋功臣国祀被特准保留,谢灵运是当时的嗣爵者之一。就与刘宋政权及宋文帝的关系而言,他在晋末就曾出任刘裕、裕弟道怜、世子义符佐,后与庐陵王义真亲密,在徐羨之的问题上与文帝同一阵线,且才学深为文帝所爱。综合身份、才能和政治可靠,没有人比谢灵运更适合修撰晋史了。

不过谢灵运的自我期待却是“应参时政”。元嘉三年他初回建康时,满心想要在政治上大展拳脚,结果却是“唯以文义见接”,只得到整理秘阁图籍、编纂晋史的任务,“每侍上宴,谈赏而已”,心理落差不小。《宋书》说他“意既不平”,便多称病不上班,“穿池植援,种竹树果”,而且这些打理私家花园的活计还是靠“驱课公役”。也有时毫无交代便扔下公事,“出郭游行,或一百六七十里,经旬不归”。后来文帝只好给他放长假,让他回到会稽养病,而他在会稽依然“游娱宴集,以夜续昼”,最终被劾免官。在建康期

间奉命修撰的《晋书》,也只是“粗立条流,书竟不就”。

谢灵运免官,《宋书》明确写到“是岁,元嘉五年”。如果考虑到他正式免官前还消极怠工了一段时间,那么文帝任命裴松之作《三国志注》,一方面与下诏修撰晋史相隔不远,一方面又是在晋史项目已受阻滞的情况下。相隔不远,则文帝撰定前朝史的打算是一致的;晋史受阻,则似又与“使采三国异同,以注陈寿《国志》”的规划有关。

刘知幾《史通》说三国史的撰写,自陈寿《三国志》以后:

孙盛撰《魏氏春秋》,王隐撰《蜀记》,张勃撰《吴录》,异闻错出,其流最多。宋文帝以《国志》载事,伤于简略,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,补注其阙。由是世言《三国志》者,以裴《注》为本焉。

诸家史作层出不穷(除了刘知幾提到的,我们还能举出刁凿、孔衍、阴澹、常璩等人作品)→皇帝命注《三国志》→“世言《三国志》者以裴《注》为本”,这个模式和《史通》说唐修《晋书》的编纂几乎一样:“皇家贞观中,有诏以前晋史十有八家,制作虽多,未能尽善”→“乃敕史官更加纂录”→“自是言晋史者,皆弃其旧本,竟从新撰者焉”。文帝命谢灵运撰晋史,也已经符合了前两步,可惜谢灵运中途辍止。

总之,由于前代史纷纭未定而下诏更作新本,是谢灵运撰《晋书》与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背后的相通之处。也许由于谢灵运《晋书》的“竟不就”,也由于三国史已有了一部“善叙事”,“虽文艳不若相如,而质直过之”的《三国志》,宋文帝并未要求完全重撰一部三国史,而是用撰史的方式给《三国志》作注。

官修前代史

中国古代的官方历史记录有很久远的传统。班彪云:

唐虞三代,《诗》、《书》所及,世有史官,以司典籍,暨于诸侯,国自有史,故《孟子》曰“楚之《杗杌》,晋之《乘》,鲁之《春秋》,其事一也。”定、哀之间,鲁君子左丘明论集其文,作《左氏传》三十篇,又撰异同,号曰《国语》,二十一篇,由是《乘》、《杗杌》之事遂暗,而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独章。

五经和其他记先秦之事的文献,大多与先秦的官方档案、官方记录有些关联,甚至“史”字的本意就是书记之官。然而历史写作的基本规律,是“书事记言,出自当时之简;勒成删定,归于后来之笔”(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)。最近发生之事的记录会不断产生,当新记录逐渐停止出现,旧资料被回顾、整理、阐释,相应时期的历史叙述才能渐趋稳定。早期政权对史学的参与主要在于“当时之简”,而不能把握“后来之笔”,正如班彪说“《乘》、《杗杌》之事遂暗而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独章”。

西汉时,司马迁父子以“太史”的身份撰写《史记》,开此后纪传体王朝史撰写的先河。不过其书本名“太史公书”,体裁、义法的创设都充满个人精思,并不是履行官员本职工作、按照一定规章制度而完成的。我们可以通过这部书探究作者的学术与思想,但很难把它作为官方涉足“后来之笔”的代表。

东汉的官修史也停留在当代史范围内。班固以续写《史记》获罪,却因祸得福受到汉明帝赏识,奉命撰写东汉史。他与同僚撰成《世祖本纪》和关于功臣、平林、新市、公孙述事的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,确认了东汉历史写作继续在纪传体的框架内展开。此后他获准继续西汉史的续写,所完成的《汉书》成为此后通行两千年的权威西汉史。尽管西汉的历史独立成书,但不大好算是东汉官方修撰的“先朝史”。这部书并不由东汉政府发起,反倒是经过东汉政府的禁止和解禁才得以完成,这正是由于东汉朝廷把它视为本朝历史,忌讳私人随意议论列祖列宗。至于对此前王朝的追述与评价,很长时间里官方并未真正关心。

(下转5版) ▶